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

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
- 二、標售案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
- 三、標售案號：TNCFD1151029。
- 四、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及拍賣物品一覽表。
- 五、本件標售已刊登本局網站，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時 00 分**，於本局 4 樓發包室開標（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若因颱風或其他原因而該日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 七、截止投標期限：**115 年 4 月 17 日 17 時**。※逾時寄（送）達者，本局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本案採公開標售，以通信投標方式辦理（※除通信投標外，亦接受專人送達）。
- 九、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安排查看本批標售物現況。
承辦人：**危險物品管理科洪玉如科員**；聯絡電話：**06-2975119#3222**。
- 十、領標方式：至本局網站（<https://119.tainan.gov.tw/>）「訊息發布—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檔案，列印招標文件。
- 十一、投標單填寫注意事項：
 - （一）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且不得低於本案標售底價。
 - （三）應填妥投標人之公司/商號、負責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等。
 - （四）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
※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以此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屬不合格標。
※所列應附具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法無須登記或設立或許可者，得免附具。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文件。**

※所列應附具之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以網路報稅者之申報書，應有主管稽徵機關之核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或復業後未屆復業後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或復業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無須申報者，得免附具。

(三) **充分容量之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證明。**

(四) **投標單正本。**

(五) **保證金：新臺幣 1,985 元** (應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1. 現金：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入下述金融機構帳號，並將繳納證明影本裝入標封內或於開標時當場繳交，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帳戶名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帳號：00904-509-7034

2. 票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併同裝入標封內。**

(六)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本表為機關審核用，未檢附，機關得以空白表審核)

(七) **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八)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十三、投標方式：

投標人應依本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本標售案所附投標文件、投標單，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繳納證明或票據，置於投標封密封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下列方式送達指定地點：

- (一) 書面投標郵遞送達：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收。
- (二) 書面投標專人送達：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4 樓秘書室收發文處。

十四、開標決標程序：

- (一)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併當拆封審查。

(二) 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以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未依限繳納、轉帳或其票據不符前揭保證金繳納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未依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規定附上相關文件者。

(四) 決標：

1. 採總價、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投標廠商標價需高於或等於本局核定之底價），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五)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本局沒收保證金。

(六)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備妥退還保證金申請單申請退還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工作日)內以前請將標價價款繳入或滙入本局專戶內(請於繳款書或滙款單上之科目欄或備註欄上填寫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本局不受理現金繳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六、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繳清價款後 5 日(工作日)內自行載運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機關得逕自處理，廠商不得異議。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係按現況辦理交付。

十七、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參與投標者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製

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拍賣後執行單位應將得標人之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住（居）所以及該批標售之爆竹煙火種類、名稱、數量、儲存場所等資料函知得標人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

十九、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號	TNCFD1151029
品 名	沒入一般爆竹煙火乙批（如拍賣物品一覽表）
數 量（含單位）	如拍賣物品一覽表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1 萬 9,85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1,985 元
備 註	